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89,053	1,100,345
銷售成本		(873,596)	(666,584)
毛利		515,457	433,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3,084	65,630
銷售及推廣支出		(99,536)	(73,344)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390,858)	(358,6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50,269	1,199,085
經營溢利	6	638,416	1,266,531
融資費用	7	(59,042)	(47,67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1,364	(400)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9)	(29)
除稅前溢利		590,669	1,218,425
稅項	9	(98,083)	(79,399)
本年度溢利		492,586	1,139,026
應佔：			
權益持有人		468,530	1,147,641
非控制性權益		24,056	(8,615)
		492,586	1,139,026
股息	10	85,739	83,46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仙 27.71	港幣仙 70.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92,586</u>	<u>1,139,026</u>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16,612)	23,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423)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961	(11,790)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投資 重估儲備變現	<u>(17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7,245)</u>	<u>11,47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85,341</u></u>	<u><u>1,150,501</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權益持有人	458,627	1,153,095
非控制性權益	<u>26,714</u>	<u>(2,594)</u>
	<u><u>485,341</u></u>	<u><u>1,150,50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242	298,872
投資物業		6,746,278	6,060,410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749	83,893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740,330	530,120
墓園資產		558,300	551,029
聯營公司		52,765	10,219
合營企業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3,950	61,13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9,155	111,0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2,550	12,836
		8,679,319	7,719,567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274,623	2,190,179
存貨		128,722	132,704
墓園資產		110,142	111,29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558,338	623,054
可退回稅款		339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77,898	247,745
已抵押銀行結存		55,440	30,5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3,185	1,803,087
		5,518,687	5,138,575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13	61,529	–
		5,580,216	5,138,5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502,899	309,146
已收取售樓按金		479,850	366,266
短期銀行借款		29,335	26,577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505,939	521,572
可換股票據		59,682	–
應付稅項		297,852	361,842
		1,875,557	1,585,403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負債	13	3,294	–
		1,878,851	1,585,403
流動資產淨值		3,701,365	3,553,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80,684	11,272,739
權益			
股本		430,515	420,138
儲備		7,310,950	6,907,535
擬派末期股息		51,662	50,417
股東資金		7,793,127	7,378,090
非控制性權益		1,478,027	1,465,272
權益總額		9,271,154	8,843,3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716,983	2,009,681
可換股票據		–	52,549
遞延稅項負債		360,550	356,972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31,997	10,175
		3,109,530	2,429,377
		12,380,684	11,272,739

附註：

1. 一般資料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及管理，手錶配件、商品、噴膠棉布料、床上用品及印刷產品產銷，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採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要求增加資料披露外，其他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年內確認之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797,959	565,867
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52,735	147,506
銷售貨品及商品	387,300	361,564
證券買賣	29,207	14,657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97	1,49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868	3,024
銷售墓園資產	9,487	6,230
	<u>1,389,053</u>	<u>1,100,345</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物業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銷售額34,000,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及管理，銷售貨品及商品和提供服務，證券投資及買賣，墓園以及其他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及管理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及商品和 提供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950,694	-	387,300	41,572	9,487	-	1,389,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488	-	14,888	-	64	19,644	163,084
經營溢利/(虧損)	825,521	(9,181)	(46,675)	41,572	(4,850)	(167,971)	638,416
融資費用	(54,123)	-	(4,550)	-	(369)	-	(59,04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10,477	-	-	-	828	11,364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9)	-	-	-	-	-	(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1,388	1,296	(51,225)	41,572	(5,219)	(167,143)	590,669
稅項(支出)/抵免	(98,939)	-	(564)	-	1,420	-	(98,083)
本年度溢利/(虧損)	672,449	1,296	(51,789)	41,572	(3,799)	(167,143)	492,586
分部資產	11,119,069	4,037	453,948	85,724	688,734	1,791,308	14,142,820
聯營公司	2,706	41,709	-	-	-	8,350	52,765
合營企業	-	-	-	-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3,950	-	-	-	-	-	63,950
資產總值	11,185,725	45,746	453,948	85,724	688,734	1,799,658	14,259,535
負債總額	4,548,075	486	112,730	-	178,135	148,955	4,988,381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855,797	-	11,619	-	10,300	6,789	884,505
折舊	3,505	-	28,499	-	687	12,572	45,263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32	-	2,183	-	74	-	2,289
—於物業資本化	4,000	-	-	-	-	-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2,321	-	-	-	2,321
存貨減值撥備	-	-	2,423	-	-	-	2,423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66	-	623	-	819	-	2,708
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7,272	-	-	-	-	-	7,272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	-	919	-	-	-	919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及商品和 提供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713,373	361,564	19,178	6,230	-	1,100,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5,004</u>	<u>19,580</u>	<u>-</u>	<u>8</u>	<u>21,038</u>	<u>65,630</u>
經營溢利/(虧損)	1,456,492	(43,198)	19,178	(6,352)	(159,589)	1,266,531
融資費用	(43,781)	(3,896)	-	-	-	(47,67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	-	-	(449)	(400)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29)</u>	<u>-</u>	<u>-</u>	<u>-</u>	<u>-</u>	<u>(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2,731	(47,094)	19,178	(6,352)	(160,038)	1,218,425
稅項(支出)/抵免	<u>(79,537)</u>	<u>(567)</u>	<u>-</u>	<u>636</u>	<u>69</u>	<u>(79,39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33,194</u>	<u>(47,661)</u>	<u>19,178</u>	<u>(5,716)</u>	<u>(159,969)</u>	<u>1,139,026</u>
分部資產	9,767,869	481,499	247,745	680,507	1,609,165	12,786,785
聯營公司	2,697	-	-	-	7,522	10,219
合營企業	-	-	-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u>61,138</u>	<u>-</u>	<u>-</u>	<u>-</u>	<u>-</u>	<u>61,138</u>
資產總值	<u>9,831,704</u>	<u>481,499</u>	<u>247,745</u>	<u>680,507</u>	<u>1,616,687</u>	<u>12,858,142</u>
負債總額	<u>3,577,760</u>	<u>111,247</u>	<u>-</u>	<u>177,342</u>	<u>148,431</u>	<u>4,014,780</u>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694,883	11,697	-	6,834	6,689	720,103
折舊	4,525	29,708	-	744	12,578	47,555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32	2,557	-	73	-	2,662
—於物業資本化	4,000	-	-	-	-	4,000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	759	-	-	-	-	759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2,000	-	-	-	-	2,000
存貨減值撥備	-	617	-	-	-	617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1	2,366	-	-	-	2,387
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4,000	-	-	-	-	4,000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u>952</u>	<u>1,414</u>	<u>-</u>	<u>-</u>	<u>-</u>	<u>2,366</u>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4,448	232,590	292,772	202,136
中國	812,673	520,627	506,433	457,654
其他國家	381,932	347,128	85,300	60,313
	<u>1,389,053</u>	<u>1,100,345</u>	<u>884,505</u>	<u>720,103</u>
	非流動資產(附註)		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534,791	5,854,493	8,983,771	8,121,382
中國	1,344,472	1,255,540	4,380,030	3,957,915
其他國家	578,351	485,648	895,734	778,845
	<u>8,457,614</u>	<u>7,595,681</u>	<u>14,259,535</u>	<u>12,858,142</u>

附註：列於地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為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769	19,9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55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76	977
出售廢料	5,325	3,899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919	2,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40,491	-
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78,215	18,41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0)	4,916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894	4,1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9	(1,096)
雜項	8,596	11,488
	<u>163,084</u>	<u>65,630</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與一獨立第三者(「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賣方亦簽署一份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後兩年為期，數額為人民幣48,800,000元(相等於60,900,000港元)之賠償契約予買方。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3,750	72,251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45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500
	<u>29,207</u>	<u>75,751</u>
並已扣除：		
已售物業成本	511,531	321,703
已售存貨成本	232,281	231,482
折舊	45,263	47,555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289	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321	-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	-	759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	2,000
存貨減值撥備	2,423	617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708	2,387
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7,272	4,000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61,0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15,497	181,357
退休福利成本	7,777	5,190
	<u>737,078</u>	<u>660,748</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61,121	36,770
須於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20,496	19,15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透支	166	26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7,750	6,826
	<u>89,533</u>	<u>63,019</u>
業務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369	-
於下列項目中資本化之數額		
投資物業	(1,124)	-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2,561)	(1,208)
待售物業	(19,425)	(7,308)
墓園資產	(7,750)	(6,826)
	<u>(30,860)</u>	<u>(15,342)</u>
	<u>59,042</u>	<u>47,677</u>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就物業發展借入之資金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介乎2.36%至7.38%（二零一三年：2.95%至6.15%），而就墓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二零一三年：14.86%）。

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10,8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9.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05)	24,009
海外利得稅	378	4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825	23,750
中國土地增值稅	51,177	29,482
遞延稅項	7,308	1,739
	<u>98,083</u>	<u>79,399</u>

由於本集團承前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土地升值(即物業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支出，包括土地成本和發展費用)按30%至60%之遞增率徵收。

攤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抵免68,000港元)乃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稅項支出/抵免(二零一三年：零)。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股代息(附有收取現金之選擇權)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0仙)	34,077	33,050
擬派以股代息(附有收取現金之選擇權)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0仙)	51,662	50,417
	<u>85,739</u>	<u>83,46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宣派以股代息(附有收取現金之選擇權)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0仙)，總額為51,6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17,000港元)。總額51,662,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之股份1,722,060,190股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於股東批准後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之方式反映及列賬。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68,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7,641,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90,630,402(二零一三年:1,619,158,971)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且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乃預先收取，墓園業務之應收款項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銷售貨品及商品之信貸期限主要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61,053	63,215
31至60天	10,495	20,322
61至90天	20,559	12,184
超過90天	20,907	26,622
	<u>113,014</u>	<u>122,343</u>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香港、中國及越南之物業發展項目及購買物業和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淨額321,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583,000港元)，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撥備38,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55,000港元)。

13.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6,2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94	-
	<u>61,529</u>	<u>-</u>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94)	-
	<u>58,235</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重列為「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負債」。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全數收訖，預計本集團可錄得收益淨額。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6,397	33,872
31至60天	13,777	7,549
超過60天	21,095	10,331
	<u>51,269</u>	<u>51,75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建築費用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25,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537,000港元)。

15.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合營企業獲取之銀行信貸融資提供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00,000港元)擔保，而附屬公司已給予銀行合共593,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3,160,000港元)擔保，以獲該等銀行為其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16.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發展項目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惟未撥備之承擔為402,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266,000港元)，而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已簽約惟未撥備之承擔為49,9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7,083,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58,028,000港元)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便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及財務擔保信貸融資。

18.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2,400,000元(相等於約40,300,000港元)出售在中國之一項投資物業。有關交易將於買方付訖全數代價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預期本集團可藉有關交易錄得收益淨額(包括未來之公平值收益，如有)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未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初稿所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38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6.2%，主要因為年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確認之物業銷售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物業銷售收益約7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8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益約1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500,000港元)、銷售貨品及商品和提供服務收益約38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600,000港元)、墓園業務收益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港元)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益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物業銷售、銷售貨品及商品和提供服務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益增加，年內之毛利上升至約5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8%。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1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600,000港元)，主要因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取得收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及將在中國之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表見本報告附註5。此外，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4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9,100,000港元)，反映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價格持續上升。

成本方面，因收益增加及推售在香港及中國之新物業項目，銷售及推廣支出增至約9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300,000港元)。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增至約39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增加、整體成本上升及就本集團手錶配件業務重組作出若干一次性之撥備。融資費用增至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借款以供項目所需。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入菲律賓宿霧一間酒店之40%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稅項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400,000港元)，主要為物業銷售稅項。

綜合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7,6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7.71仙(二零一三年：港幣70.88仙)。

股息

由於本集團需預留足夠財政資源以提供營運資金予各項目及業務，董事會議決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0仙）。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以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配額將參照本公司股份面值（即0.25港元），或本公司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一份選擇表格。

本公司已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0仙）。因此，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5.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5.0仙），總計為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A) 香港物業部

(i)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a)尖沙咀莊士倫敦廣場、(b)中環莊士大廈、(c)深水灣香島道37號A屋、(d)紅磡莊士紅磡廣場（現正改建為一幢酒店並已易名為逸•酒店）及(e)山頂歌賦山道15號（現正進行重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商舖、寫字樓、酒店、高級住宅及停車場，總面積約340,000平方呎。

本年度源自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約為120,700,000港元，較去年微升2.0%。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逸•酒店之大部份租戶經已遷出，以方便進行改建工程，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租金收入相對不高。若剔除逸•酒店之租金收入，本年度源自香港其餘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實比去年增加30.0%。

為提升莊士倫敦廣場之租金回報以至資本價值，本集團現正研究將此物業翻新及升級之方案及策略，目的為增加地下及1樓商場商舖之可用面積，並改善地庫商場之入口通道。為此，進一步相關之建築圖則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待通過有關審批後，本集團將評估落實進行翻新及升級工程的最佳時機。

(ii) 改建中/發展中投資物業

(a) 九龍紅磡蕪湖街83號逸•酒店(擁有100%權益)

此物業原為商業/寫字樓大廈。本集團之再分區申請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可將此物業改作酒店用途，而為此本集團已取得屋宇署批准，將此物業改成一幢設有388間客房之酒店，地下及1樓設有商舖。改建工程已到最後階段，短期內便會完成。本集團已辦理手續申領酒店牌照，預計酒店可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業。

(b) 香港山頂歌賦山道15號(擁有100%權益)

此物業現正重建為一幢具獨特建築風格之高級洋房。拆卸工程經已完成，而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現正進行中。由於同區內此類豪宅物業供應甚少，預計重建落成後此物業之租金收入以至資本價值均會大幅提升。

(iii) 發展中/所持待售之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為收益之香港物業銷售約為7,100,000港元，乃源自銷售紅磡蕪湖居餘下之住宅單位。以下為其他主要發展項目之進度：

(a) 九龍白加士街101號珀•軒(擁有100%權益)

此項目鄰近港鐵佐敦站，將發展為一幢商住大廈，包括114個配備全套傢具之開放式公寓單位連住客會所設施，以及設於基座(地下至2樓)之商舖。上蓋建築工程正在施工中，現已建至2樓，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落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預售56個公寓單位和設於1樓及2樓之商舖，銷售總值約為533,800,000港元，並已收取按金約88,000,000港元。

(b) 香港寶珊道28號屋及30號屋(擁有50%權益)

本集團擁有此項目之50%權益，並為此發展物業之項目經理。項目位於半山豪宅地段，享有優美海景。可將此物業發展為兩幢樓面面積合共約40,365平方呎之半獨立高級洋房的建築圖則已獲審批。然而，為在中短期內增加房屋土地供應，香港特區政府已表示會積極考慮放寬或解除現時適用於半山區限制修訂地契之延期履行權。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委聘顧問並聯繫有關當局，以就此項目制定最佳的發展策略，盡量發揮其發展潛力。

(B) 國際物業部

(i) 馬來西亞

吉隆坡蘇丹依斯邁路中央廣場(擁有100%權益)

中央廣場位於吉隆坡中心商業區及著名購物地段，其商舖、寫字樓及停車場樓面面積合共380,000平方呎。年內源自此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約為21,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4%。最近本集團正就此物業改作酒店/公寓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提高其回報以至資本價值。

(ii) 越南

(a) 胡志明市守德郡綠景花園(擁有100%權益)

綠景花園佔地20,300平方米，擬建成一個樓面面積合共94,000平方米之商住小區。項目土地經已交吉，本集團現正著手研究此項目之發展策略。

(b) 隆安省德和縣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合營夥伴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參與發展此項目之70%權益。由於該合營夥伴未能履行其在有關協議下之責任，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越南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要求落實執行有關協議，並已獲裁定得值。有關仲裁裁決可讓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該合營夥伴辦理所有必要之手續以成立合營公司、申領項目投資執照及向合營公司投入有關項目土地。本集團現正依據當地之法例及規例採取行動以對該合營夥伴執行有關仲裁裁決。

(iii)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逸•居(擁有100%權益)

此為毗鄰台北市市中心之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一幢洋房及6個公寓單位(其中2個為複式單位)。項目已獲有關當局批出入伙紙。內部裝修工程已到最後階段，短期內便會完成，而出租公寓單位之推廣活動經已展開。

(iv) 蒙古國

(a) 烏蘭巴托蘇赫巴托爾區國際金融中心(擁有100%權益)

此項目佔地約3,272平方米，位於中心商業區，現擬興建一幢商場/寫字樓大廈。有關概念設計已獲批准，而詳盡之建築圖則已提交有關當局審批。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上蓋建築工程將待詳盡之建築圖則通過審批後開始施工。

(b) 烏蘭巴托蘇赫巴托爾區The Edelweiss Residence (擁有53%權益)

此項目佔地約5,600平方米，位於使館區內，鄰近市中心，現擬興建兩幢公寓大廈。有關概念設計已獲批准，而詳盡之建築圖則已提交有關當局審批。項目首期發展將包括一幢公寓大廈，而地基工程正在施工中。

(v) 菲律賓

宿霧宿務太平洋度假村(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約4,000,000美元完成收購宿務太平洋度假村之40%權益。宿務太平洋度假村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位於菲律賓宿霧麥丹島之拉普拉普市，佔地約64,987平方米，設有136間客房及多元化之潛水活動設施。於收購完成後，度假村已展開翻新工程，以將客房及設施升級。同時，本集團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在度假村內之空置土地(約20,000平方米)上興建酒店/公寓大廈/別墅/商舖，藉此為項目增值。該度假村由「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部)管理。

(C) 中國物業部

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業務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本集團擁有5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莊士中國集團」)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莊士中國錄得收益約804,700,000港元(包括在中國之物業銷售收益約783,000,000港元、在中國之投資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益約10,900,000港元和製造業務收益約10,80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300,000港元。

(i) 發展物業

中央政府繼續收緊規管措施, 重點支持最終用家需求及壓抑投機, 中國房地產市場仍然未能擺脫陰霾。現時, 莊士中國集團之主要發展項目如下:

位置	項目	可發展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華南地區		
廣州	莊士·映蝶藍灣(J、L、P及Q至X座)	206,000
東莞	濱江豪園(第9至55座)	423,000
廈門	逸·水療度假酒店	18,000
小計		647,000
華北地區		
鞍山	莊士·中心城	100,000
鞍山	莊士廣場	390,000
小計		490,000
總計		1,137,000

(a) 廣東省廣州市莊士•映蝶藍灣(莊士中國擁有100%權益)

莊士•映蝶藍灣為一個綜合商住社區，總樓面面積逾420,000平方米，分多期發展。第一及第二期(A至P座)總樓面面積合共260,800平方米，共提供2,077個住宅單位及22幢別墅，以及總樓面面積合共8,780平方米之商業物業及會所設施，並設有1,497個停車位。

A至H座已於過往財政年度交樓。回顧年度內，I、K、M及N座已經交樓。J及L座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竣工。P座(22幢別墅)面積約7,000平方米的上蓋工程經已竣工，室外工程亦正在進行中。

第三期(Q至X座)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66,000平方米。本集團正基於現行市況檢討開發時間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對產品組合及發展項目之地積比率進行檢討，使本集團可於當地社區越趨成熟時獲得更高回報。

第一及第二期的售樓進度方面，全部高層住宅(A至N座)均已推售。鑒於一手樓限價令所影響，P座(22幢別墅)的預售將會押後。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初至本報告日期止，該項目的銷售額已超逾人民幣573,000,000元。至今可供出售之物業(不包括P座)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49,000,000元。該項目已售但尚未完成交易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72,000,000港元)，收益將待相關買賣交易完成及交樓後入賬。

(b) 廣東省東莞市莊士新都濱江豪園(莊士中國擁有100%權益)

莊士新都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20,000平方米，包括95,700平方米已竣工之物業及423,000平方米待發展物業。莊士新都設備完善，會所、幼兒園、休閒設施及購物商場等一應俱全，滿足住客對全新生活品味之追求。

第一期(第1至8座)經已落成，提供665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89,00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及一幢約6,666平方米的現代商業購物綜合大樓，以及184個停車位。

第二期(第9至14座)的總樓面面積合共61,272平方米，提供574個住宅單位，單位面積介乎56平方米至127平方米。第9至14座的上蓋工程經已竣工，室外及園景工程進展理想。

本集團將因應當地市場氣氛及銷情著手展開第三期第15至55座總樓面面積約356,000平方米的興建計劃。

第9至14座已於年內推出預售。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初至本報告日期止，該項目的銷售額已超逾人民幣233,000,000元。至今可供出售之物業(第1至14座)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44,000,000元。該項目已售但尚未完成交易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0,000,000港元)，收益將待相關買賣交易完成及交樓後入賬。

(c) 福建省廈門市逸•水療度假酒店(莊士中國擁有59.5%權益)

該豪華度假酒店項目佔地約27,574平方米。上蓋工程已經竣工，室內及裝潢工程正進行當中。該項目以低密度發展為賣點，總樓面面積為18,000平方米，總體規劃、建築佈局及園景設計均非常考究。本發展項目設有27幢別墅(總樓面面積合共約8,400平方米)，將以長約方式出租；及另有一所擁有共80間客房及3幢私人泳池別墅的特色度假酒店(總樓面面積合共9,600平方米)。

(d) 遼寧省鞍山市莊士•中心城(莊士中國擁有100%權益)

本物業處於鞍山鐵東區市中心之黃金地段，座落鞍山市火車站側。項目總樓面面積約100,000平方米，將發展成一綜合社區，提供住宅、購物中心、主題商場、SOHO及辦公室。項目的總體規劃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開挖及地下承托工程經已完成。地基工程經已展開，而商場的上蓋工程亦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後緊接展開。該項目已開始進行推廣。

(e) 遼寧省鞍山市莊士廣場(莊士中國擁有100%權益)

毗鄰莊士•中心城，為本集團於鐵東區市中心黃金地段所購入的第二幅土地。項目的可發展總樓面面積達390,000平方米，將提供具辦公室大樓、零售、餐飲、娛樂設施以及住宅大樓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項目的總體規劃已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交申請。

(f) 其他

莊士中國集團持有一項位於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的54%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士中國集團對該項目作出的總投資成本約為84,000,000港元。該項目可供出售之物業(住宅總樓面面積合共19,800平方米及商業總樓面面積合共11,600平方米)的總賬面成本約為124,000,000港元。該中國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有序地解散該中國合資公司。

莊士中國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擁有另一項位於成都的項目之51%發展權益。鑒於該項目涉及複雜的重置問題，需要長時間方能解決，莊士中國集團已評估不同方法以加速收回是項投資的回報。莊士中國集團現正與該項目合作夥伴磋商讓其償還莊士中國集團已投入該項目之總投資額，有關磋商未知會否落實。

(ii) 投資物業

莊士中國集團於廣州、東莞、成都及鞍山持有總樓面面積合共超過50,00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總賬面值約為25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莊士中國集團出售一項位於廣州之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804平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0,000元(相等於約40,300,000港元)。該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預計將為莊士中國集團錄得收益淨額(包括未來之公平值收益，如有)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莊士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D)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

勤達為本集團擁有60.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以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墓園為重點之物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勤達錄得收益約309,800,000港元(包括印刷業務收益約300,300,000港元和墓園業務收益約9,50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00,000港元。

(i) 印刷業務

數碼印刷產品日趨普及，影響全球出版市場，令傳統印刷書刊日漸式微。這種轉變，加上環球經濟一直未轉明朗，持續沖擊市場整體之印刷需求，以致年內小型印刷服務供應商漸受淘汰，而加速了出口印刷服務供應商之整固。

因專注提供高質素產品、精準之產品交付及超卓之客戶服務往績，勤達正好受惠於這趨勢，把握機會爭取更大之市場比率。因此，年內勤達之印刷業務在銷售方面取得10.6%之溫和增長。

成本方面，勤達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益。勤達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精簡了生產工序並實行自動化生產，從而縮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此外，勤達恒常監察經營計劃並重新平衡生產活動，以達致最佳之資源運用效果。嚴控存貨及原料採購，讓勤達能以較低價格維持最低之存貨量。因此，勤達得以提高營運效益，致毛利率由去年之19.3%上升至本年之21.8%。

為實現最大之回報，勤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出售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土地。出售事項經扣除預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0,000港元已撥作勤達之一般營運資金，這有助勤達增加營運資金，提高資金流動及增強勤達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詳情已於勤達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勤達之另一廠區毗鄰東莞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鑑於該周邊地區龐大之發展潛力，當地政府現正考慮將其重新規劃及發展成一個綜合商住區。勤達已大幅縮減長安鎮廠房之生產作業，並正等候當地政府有關重新規劃之最後決定。同時，勤達已將該土地擁有人之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倉庫業務，並會繼續探討其他用途方案，包括將該土地整幅或部份出租或出售，以帶來最大回報。

(ii)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勤達在廣東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於回顧年度，勤達繼續增強銷售力度及擴展代理網絡。此外，勤達安排與內地之風水師傅進行聯合推廣，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招攬更多客戶。因此，年內勤達之墓園業務錄得53.2%的銷售增長。最近，當地政府已批准在聚福寶華僑陵園內設立一個烈士紀念陵園，以吸引人們前來悼念及追思先烈。墓園因而得以推廣至不同之市場界別及客戶群組，勤達相信未來數年這將有助墓園取得進一步之銷售增長。

勤達恒常檢討墓園之發展規劃，以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在原有鄰近墓園入口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勤達已完成1,042幅墓地之增闢工程，而擬再另闢1,262幅墓地的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長遠發展方面，勤達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並計劃在首期擴展工程中闢建約3,500幅墓地。

(E) 其他業務

(i) 新的尼龍棉製廠(私人)有限公司(「新的尼龍」)

新的尼龍在新加坡以自家品牌從事床上用品銷售業務，本集團擁有其88.2%權益。於本年度，新的尼龍錄得收益約7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6%，而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

(ii) 證券投資及買賣

年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錄得溢利約41,600,000港元，包括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23,700,000港元、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12,400,000港元以及因於結算日按市值評估投資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77,900,000港元之投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高收益債券。

(iii) 遠生鐘錶實業有限公司(「遠生」)

遠生為莊士中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鐘錶部件生產及銷售。年內，遠生重組其業務，將重點投放於銷售及買賣高利潤的鐘錶部件，並關閉位於中國盈利表現不佳的生產廠房，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遣散費用作出若干合共約9,000,000港元的一次性撥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7,793,1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4.53港元，乃按本集團待售物業之賬面成本值計算，並未計及其重估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已列為所持待售的相關資產)和持作買賣之投資約為2,45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1,300,000港元)。於同日，銀行借款約為3,25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7,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持作買賣之投資後之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0.2%(二零一三年：6.5%)。

本集團約68.3%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持作買賣之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31.4%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0.3%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約83.4%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11.3%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5.3%則以馬來西亞元為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本集團約4.7%之銀行借款須於第一年內償還，27.3%須於第二年內償還，43.1%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24.9%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展望

為使物業市場降溫，過去幾年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都推出了多項調控措施以壓抑樓市之投機活動，時至今日，雖然中港兩地之物業市場已見調整，但並無跡象顯示短期內有關調控措施會被大幅度放寬甚或取消。在此情況下，且由於市場普遍預計中期內息率將會調升，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況之發展，並會審慎挑選新投資機遇。

儘管如此，於未來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提升其投資物業之租金回報以至資本價值，並因應市況加快發展及推售其在中港兩地及區內其他地方之物業項目，以釋放此等項目之潛在價值，藉此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員工

本集團著重訓練及栽培人才，銳意打造充滿活力及熱誠之工作氣氛，吸引各業菁英效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莊士中國、勤達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聘有264名員工，莊士中國集團聘有351名員工，勤達集團則聘有1,913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定獎金、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邱智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莊紹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莊家豐先生、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